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科)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規程」，為順利推展本系各學制招生及甄選相關事務，特設置本系招生事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及簡章分則。
- 二、研訂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評分標準、錄取標準等事項。
- 三、研訂本系招生宣導、文宣之彙整與準備。
- 四、接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及教學體驗事宜。
- 五、組織本系各學制招生管道之命題委員、書面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等。
- 六、其他有關招生事務推展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志願參與，如有人選不足或過多情況，由主任委員協調。

本會委員人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及說明。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出席，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通過決議之。

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含)出席，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通過決議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對於所有試務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試務參與人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自動迴避。

第八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